

# 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就《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（三）（征求意见稿）》

## 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

发布时间：2020年6月17日

为加大知识产权刑事司法保护力度，依法惩治侵犯知识产权犯罪，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的有关规定，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起草了《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（三）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，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，意见反馈截止日期为2020年8月2日。

公众可以通过以下途径提出意见：

一、电子邮件请发至：[xssfjs@163.com](mailto:xssfjs@163.com)；

二、信件请寄至：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三庭，邮编：100745；北京市东城区北河沿大街147号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四检察厅，邮编：100726。

请在电子邮件主题或信封上标注“解释（三）修改建议”。

最高人民检察院 最高人民法院

2020年6月17日